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 2009 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8,863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550.00 万元，分别为海南高职院后勤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850.00 万元、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担保 1,700.00 万元；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313.00 万元，即为海南欣科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科公司”）担保 313.00 万元；为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

② 2009 年度，公司新增两笔对外担保：

2009年4月，公司为控股单位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树门支行申请的贰仟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职业技术学院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

2009年12月，公司为潭牛文昌鸡公司叁年期陆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以上两笔对外担保公司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现状。我们认为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但内部控制是公司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是需要不断完善和健全的。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93,414.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3,752,846.16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4,946,260.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盈余公

积 2,461,103.1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485,157.15 元。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陈日进

刘 新

徐俊峰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